

东莞大岭山莞佛高速公路“12·24”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5月

目 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 (一) 涉事车辆及人员情况 | 2 |
| (二) 涉事车辆所属公司情况 | 5 |
| (三) 涉事车辆挂靠情况 | 6 |
| (四) 涉事车辆行驶轨迹 | 6 |
| (五) 事故发生经过 | 7 |
| (六) 事故现场情况 | 7 |
| (七)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8 |
| (八)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9 |
| (九) 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 10 |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11 |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11 |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11 |
| (三) 事故善后情况 | 12 |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12 |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12 |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12 |
|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12 |
|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14 |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 14 |
| (一) 事故相关单位 | 14 |
| (二) 事故发生地交警部门及涉事企业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 14 |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6 |
|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16 |
|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 16 |
| (三) 其他处理建议 | 18 |
| 六、事故主要教训 | 18 |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9 |
| (一)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19 |
| (二) 提高事故隐患治理能力，严防事故的发生 | 19 |
| (三) 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 19 |

2023年12月24日3时51分许，位于东莞市莞佛高速公路西行K16大岭山镇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5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年12月25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东莞大岭山莞佛高速公路“12·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本次事故的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由东莞市大岭山镇党委副书记邓小强任组长，由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大岭山交通运输分局、应急管理分局、总工会等有关部门派员组成。事故调查组邀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大岭山莞佛高速公路“12·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疲劳驾驶，注意路面情况不够，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另一名驾驶员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发生故障后没有及时将车辆移至应急车道内，没有摆放警示标志和报警，且占用道路维修车辆造成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及人员情况

1.粤 BLN942 号重型厢式货车。厂牌型号：乘龙牌，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深圳市骏鑫物流有限公司，注册日期：2021 年 8 月 4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车辆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1）交强险；（2）商业险（第三者：100 万），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该车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核发日期：2022 年 2 月 28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

经查，粤 BLN942 号重型厢式货车无历史事故记录，近三年交通违法信息记录 6 宗，均已处理。

粤 BLN942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黄家平，男，汉族，1986 年 10 月 13 日出生，住址：四川省合江县，持 B2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8 年 3 月 11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符合驾驶大型汽车条件。经查，黄家平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近三年交通违法共 6 条，均已处理。

2021年7月21日，黄家平与深圳市骏鑫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职务为驾驶员。

2.粤 BHK706号重型厢式货车。厂牌型号：东风牌，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深圳市鸿屹运输有限公司，该车为二手车，于2023年5月变更登记至深圳市鸿屹运输有限公司名下，注册日期：2017年4月12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4月30日。车辆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投保：（1）交强险；（2）商业险（第三者：150万），有效期至2024年4月19日。该车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核发日期：2023年5月30日，有效期至2024年4月30日。

经查，粤 BHK706号重型厢式货车无历史事故记录，近三年无交通违法信息记录。

粤 BHK706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王胜，男，汉族，1991年4月22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汉寿县，持B1B2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9月27日，有效期至2028年9月27日），符合驾驶大型汽车条件。经查，王胜近三年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近三年交通违法信息记录8宗，均已处理。

粤 BHK706号重型厢式货车为2023年3月由熊小均^[1]（熊超^[2]

[1] 熊小均：男，汉族，住址：重庆市开州区。

[2] 熊超：男，汉族，住址：重庆市开州区。

父亲)花费人民币6万元购买的二手车,2023年5月,熊超与深圳市鸿屹运输有限公司签订《车辆入户管理申请书》《车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营运车辆管理服务合同》后运营使用。2023年11月熊超以人民币5万元把粤BHK706号重型厢式货车转让给王胜,王胜与熊超未正式签订转让合同,有转账记录,车辆转让后王胜为车辆的实际控制人,王胜并未与深圳市鸿屹运输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挂靠协议。

3.沈毅勇,男,汉族,1970年3月16日出生,户籍:广东省深圳市,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系事故发生时深圳市骏鑫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4.黎秀清,男,汉族,1989年6月12日出生,户籍:广东省英德市,住址:广东省英德市,系事故发生时深圳市骏鑫物流有限公司专职安全管理员。

5.黄艳萍,女,汉族,1979年8月2日出生,户籍:福建省平潭县,住址:福建省平潭县,系事故发生时深圳市鸿屹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6.林心才,男,汉族,1977年11月20日出生,户籍:福建省平潭县,住址:福建省平潭县,系事故发生时深圳市鸿屹运输有限公司专职安全管理员。

（二）涉事车辆所属公司情况

1.深圳市骏鑫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鑫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6日，法定代表人：沈毅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81912C，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大厦西塔楼1503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运（不含危险物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的装载和搬运（不含港口经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2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该公司名下有264辆在线营运车辆，司机280名。

2.深圳市鸿屹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屹公司”），成立于2022年10月19日，法定代表人：黄艳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J0U229，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园墩路53号501，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集装箱销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代理（不含航空客运代理服务和水路运输代理）；物联网应用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2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该公司名下共有车辆87辆，其中挂靠车辆37辆，二手销售车辆50辆。

（三）涉事车辆挂靠情况

粤 BHK706 号重型厢式货车挂靠情况。熊超于 2023 年 5 月与深圳市鸿屹运输有限公司签订《营运车辆管理服务合同》，合同期限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8 年 5 月 23 日，5 年的挂靠费用一共人民币 1000 元，签订挂靠协议后由熊超运营使用，2023 年 11 月，熊超把粤 BHK706 号重型厢式货车转让给王胜，由王胜开始运营。

（四）涉事车辆行驶轨迹

2023 年 12 月 23 日，深圳市骏鑫物流有限公司安排黄家平驾驶粤 BLN942 号重型厢式货车执行汕头两潮-三角（汕临 2）班次装载中国邮政快递邮件货物运输任务，该次运输费用人民币 1700 元，装货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新庆村广洋路东北 271 米（汕头市邮政两潮集散处理中心），卸货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下九屈福泽路 15 号（中山邮区中心三角处理中心）。2023 年 12 月 23 日 22 时 44 分许装载完成发车，2024 年 12 月 24 日 3 时 51 分许行驶至事发路段发生事故。粤 BLN942 号重型厢式货车从出发至事故发生共用时 5 小时 06 分，在行车途中未见车辆停车超（含）20 分钟以上，其中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 1 时 26 分至 1 时 30 分及 3 时 01 分至 3 时 06 分 GPS 数据显示开启“疲劳驾驶预警”。

2023 年 12 月 23 日 23 时 30 分许，王胜驾驶粤 BHK706 号重型厢式货车从揭阳市出发，前往东莞市沙田镇，行驶至 G94（11）

莞佛高速公路西行 K16（大岭山镇）路段发生交通事故。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2 月 24 日 3 时 51 分许，黄家平驾驶粤 BLN942 号重型厢式货车（甲车），从东往西方向途经东莞市 G94(11)莞佛高速公路，在高速公路从左往右数第三条车道行驶至西行 K16 大岭山镇路段时，车头与前方因故障停在同车道上由王胜驾驶的粤 BHK706 号重型厢式货车（乙车）车尾发生碰撞，事故发生时乙车驾驶员王胜正在车底维修，造成两车损坏及乙车驾驶员王胜当场死亡的交通事故。

（六）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路段情况

G94（11）莞佛高速公路西行 K16（大岭山镇）路段，单向设三条机动车道和一条应急车道，标志清晰，沥青路面，路面干燥，视线良好，事故发生时道路左侧第一第二车道正在进行路面施工。

2.天气情况

202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日，东莞市天气为：晴天，微风，小于 3 级，气温 7-16℃，事发前后天气为晴天。

3.道路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

该路段设计为单向三条机动车道，一条应急车道，道路有路灯照明设施，沥青路面，路面标志、标线清晰，经现场研判分析，该

路段标志、标线、警示等交通设施完整有效，未发现道路存在安全隐患。

4.涉事车辆装载货物情况

(1) 粤 BLN942 号重型厢式货车总质量 18000kg，整备质量 7970kg，核定载质量 9900kg，经过磅，粤 BLN942 号重型厢式货车事发时装载 4430kg 物流货物，无超载。

(2) 粤 BHK706 号重型厢式货车总质量 25000kg，整备质量 10875kg，核定载质量 13995kg，经过磅，粤 BHK706 号重型厢式货车事发时装载 7005kg 物流货物，无超载。

(七)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深圳市骏鑫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骏鑫物流有限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现有主要负责人 1 名，安全生产管理员 1 名，GPS 动态监控由第三方（优必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管理，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等制度，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深圳市骏鑫物流有限公司建立了《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监控人员 4 名（梁群、陈枫、陈炜森、梁子华），负责对接优必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整理优必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监控台账，落实 24 小时监控值班，但此次事故

中粤 BLN942 号重型厢式货车 2023 年 12 月 23 日 0 时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24 时在“两客一危一重平台”没有预警数据，平台不显示预警情况，只显示报警情况，动态监控专职人员未收到预警，故未对驾驶员黄家平的疲劳驾驶行为作出提醒，管理上存在一定漏洞，深圳市骏鑫物流有限公司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驾驶员在运输途中疲劳驾驶等事故隐患，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情况及时向从业人员通报或者在公示栏公示。

2.深圳市鸿屹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屹运输有限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等制度，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但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公司隐患排查流于形式，且未将隐患排查结果及时向从业人员通报或者在公示栏公示。

(八)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故造成粤 BHK706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王胜死亡，根据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王胜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致全身多发骨折及颅脑、胸腹腔脏器损伤，导致中枢神经系统功能障碍及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本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150 万

元。

（九）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当事人黄家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项“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停车时间少于20分钟”之规定，是导致事故的一个过错；当事人王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王胜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未转移到右侧路肩或应急车道内是导致事故的另一个过错。

当事人黄家平、王胜的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相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认定双方当事人黄家平、王胜均负事故的同等责任。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年12月24日4时00分，东莞高速公路交警大队巡逻民警巡查期间发现在东莞市G94(11)莞佛高速公路西行K16大岭山镇路段慢车道发生两辆重型厢式货车发生碰撞的交通事故，当事人黄家平发生事故时被困车内，后由消防员救出，所以并未及时报警。巡逻民警随即向东莞高速公路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报告该警情，指挥中心随即通知值班民警增援及相关救援处置单位赶往现场。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12月24日4时00分巡逻民警到达现场；4时11分拖车到达现场；4时16分路政人员到达现场；4时22分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120”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救护人员对伤者进行抢救。4时34分吊车到达现场，4时35分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吴波副大队长、交管股叶振华副股长到达事故现场，开展抢救伤者和勘查取证等工作；4时54分救护人员宣布当事人王胜抢救无效当场死亡，并由中西医结合医院“120”救护车带离现场；5时20分交警支队政委罗高雄、侦查大队副大队长吴伟通、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大队长崔洪渠到达现场指导开展处理工作；5时59分现场清理完毕，交通恢复顺畅。

（三）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联系死者家属，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死者遗体已于2024年1月28日火化，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各部门事故救援响应迅速及时、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当事人黄家平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疲劳驾驶^[3]，注意路面情况不够，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4]。当事人王胜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发生故障后，没有及时将车辆移至应急车道内^[5]，没有摆放警示标志^[6]和报警，且占用道路维修车辆。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此次事故相关人员、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项：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停车时间少于20分钟。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车辆发生故障或事故后，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按规定使用警示灯光。

辆进行检测、鉴定，情况如下：

1. 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王胜尸表检验及死因分析，被鉴定人王胜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致全身多发骨折及颅脑、胸腹腔脏器损伤，导致中枢神经系统功能障碍及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

2. 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王胜血中乙醇含量检测，采集的王胜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3. 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王胜血液进行阿片类、氯胺酮及同类物质、苯丙胺类毒品的定性分析，王胜的血液未检出 06-单乙酰吗啡、吗啡、可待因、甲基苯丙胺、MDMA（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氟胺酮成份。

4. 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LN942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灯光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进行检验鉴定，被鉴定车辆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5. 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HK706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灯光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进行检验鉴定，被鉴定车辆的行车制动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转向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6. 经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对粤 BLN942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黄家平进行酒精呼气测试，结果为 0；常见毒品检测结果为阴性。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

1.深圳市骏鑫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骏鑫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驾驶员在运输途中疲劳驾驶等事故隐患，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情况及时向从业人员通报或者在公示栏公示。

2.深圳市鸿屹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屹运输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公司隐患排查流于形式，且未将隐患排查结果及时向从业人员通报或者在公示栏公示。

（二）事故发生地交警部门及涉事企业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

2023年以来，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围绕上级各个阶段的重点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工作要求，一是应用高速公路重点车辆动态监管与预警信息服务系统持续开展“两客一危货”重点车辆整治工作。二是结合高速公路“畅安2023”

专项行动”“三超一疲劳”及“减量控大”工作部署，加强数据分析研判，实行分类管理、精准管控、重点打击，依托高速公路“三道防线”，按照“逢疑必查”原则，切实提高事故防控、重点违法查处的准确性和有效性。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24日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共查处疲劳驾驶2宗；违法停车120宗。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在事故发生当天（12月23日8时30分至12月24日8时30分），全路段分时段共安排8个巡逻管控组、3个动态补位巡逻管控组、2个动态查处交通违法行为组、2个事故处理组，并加强警、政联动、联合共管，辖区业主公司安排路政、拖车24小时落实巡逻机制，当天值班、上班、巡逻管控人员在岗在位。

2.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在每周召开的局务会上，研判辖区行业安全形势，部署本单位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组织召开12期安全生产形势专题分析会，4次货运行业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暨安全警示教育会议，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共出动检查人员2320人次，检查货运企业921家次（其中泥头车399家次、普通货运企业424家次、危运企业98家次），发现安全隐患1543个，均已责令企业限期整改。

3.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对辖区“两客一危一重货”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联合执法行动、专项检查、事故企业倒查等检查工作，共出动检查人员 689 人次，检查企业 163 家。针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与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是否健全进行重点检查，发现安全隐患 129 处，开具《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57 份，其中联合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南山大队处罚企业 38 家，组织召开 28 次行业专项会议、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参会企业累计 3000 余家；组织召开 12 期从业人员专项培训会议，培训人数 2907 人。其中，管理人员培训 6 期，共计培训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 1394 人；驾驶员培训 6 期，共计培训货运驾驶员 1513 人。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王胜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发生故障后，没有及时将车辆移至应急车道内，没有摆放警示标志和报警，且占用车道维修车辆。王胜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王胜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深圳市骏鑫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骏鑫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采

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驾驶员在运输途中疲劳驾驶等事故隐患，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情况及时向从业人员通报或者在公示栏公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7]，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对深圳市骏鑫物流有限公司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2. 深圳市鸿屹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屹运输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公司隐患排查流于形式，且未将隐患排查结果及时向从业人员通报或者在公示栏公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8]、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对深圳市鸿屹运输有限公司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3. 粤 BLN942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黄家平

黄家平在高速公路疲劳驾驶，注意路面情况不够，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建議由交警部門對黃家平以上違法行為依法進行處理。

（三）其他處理建議

1. 建議由深圳市南山區交通運輸部門對深圳市駿鑫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負責人沈毅勇進行約談。

2. 建議由深圳市龍崗區交通運輸部門對深圳市鴻屹運輸有限公司主要負責人黃艷萍進行約談。

3. 建議由深圳市龍崗區安委辦約談深圳市龍崗區交通運輸部門的分管負責人，督促相關部門深化交通安全防控措施，全力消除違規掛靠、“掛而不管”等各類違法違規行為，確保道路運輸安全。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責任，如其他當事方構成民事侵權等責任，建議當事各方通過其他法律途徑解決。

六、事故主要教訓

本次事故暴露出涉事雙方駕駛員安全意識淡薄，前車駕駛員在車輛發生故障後，沒有及時將車輛移至應急車道內，沒有擺放警示標志和報警，且占用车道維修車輛。後車駕駛員疲勞駕駛，注意路面情況不夠，對應當發現的危險情況沒有及時發現。各生產經營單位應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訓，將安全生產責任落到實處，壓實自身的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嚴防事故發生。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企业要强化安全生产的法制观念，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规定、规范要求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的执行力，完善日常考评和检查机制，重点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二）提高事故隐患治理能力，严防事故的发生

交通、交警等部门要深刻吸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加强路面及视频巡查力度，严密防范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

（三）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加强交通安全提示宣传，切实提升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一是要结合典型案例、突出违法等，向“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驾驶人推送案例通报、事故预警等警示信息；二是要继续用好隐患约谈、问题通报等有效做法，结合满分教育和审验教育工作，及时将当前事故风险隐患通报给运输企业，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三是要发挥短信平台、电视、新媒体等不同媒介的优势，采用短信提示、广播发布、字幕提示、警示片教育、公路沿线显示屏推送以及新媒体

话题设置等方式，广泛加强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工作。